



裴聚斌 连建民 编

公民权益保护

小百科

★ 医疗用药 ★ 食品卫生 ★ 消费保护



远方出版社

公民权益保护小百科

(医疗用药 食品卫生 消费保护)

裴聚斌 编
连建明

远方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民权益保护小百科/裴聚斌,连建明编. —呼和浩特:
远方出版社,2000.6

ISBN 7-80595-636-7

I. 公… II. ①裴…②连… III. 法律-基本知识-
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33613 号

书 名	公民权益保护小百科
编 者	裴聚斌 连建明
责任编辑	王炜烨
封面设计	晓 乔
出版发行	远方出版社
地 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老缸房街 18 号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内蒙古政府印刷厂
开 本	787×960 1/32
印 张	29.25
字 数	480 千
版 次	2000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 000 册
标准书号	ISBN7-80595-636-7/G·138
定 价	(全套 5 册)35.00 元(本册:6.00 元)

编者 的话

当前，我国正致力于法制化建设，在经济市场的大潮中，公民与公民、公民与社会团体、公民与法人之间随时都会产生纠纷。每个公民如何在纷纭复杂的社会生活中依法保护自己的权益不受侵害，关键在于知法、懂法、守法，这样才能依法维护自己的正当权益。只有这样，才能促进社会的法制化进程，公民也才能有幸福安祥的生活保障。

事实上，每个公民随时会遇到个人权益被侵害的问题，只是我们既不知我们的行为是否合法，因而更不知自己的权益是否被侵害。有的即使知道自己的权益受到侵害，也不知道如何去保护自己，最终只能忍下去而已。我们应该运用法律赋予我们的权利，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为了切实加强公民依法自我保护的意识，我们编写了这套《公民权益保护小百科》，其内容大多与每个公民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

愿本书成为您平安生活的“保护神”，使您的权益在受到侵害时，能够有理可讲，有法可依，更使您的生活多一些笑声。

编者

目 录

医疗用药

- 1 /为什么说公民有病要到合法医疗机构就医?
- 1 /什么是合法的医疗机构?
- 1 /手术前属于医疗事故的范围有哪些?
- 2 /手术中属于医疗事故的范围有哪些?
- 3 /手术中不属于医疗事故的范围有哪些?
- 3 /用药属于医疗事故的范围有哪些?
- 5 /哪些属于护理方面的医疗事故?
- 6 /非法行医对公民造成损害的怎么办?
- 6 /医疗事故共分几类几级?
- 7 /医疗事故处理程序有哪些?
- 7 /对医疗事故的处理有争议时怎么办?
- 8 /医疗纠纷案由谁举证?
- 8 /法院调解医疗纠纷应遵循哪些原则?
- 9 /患者去医院看病和医院是什么关系?

1

目
录

- 9 / 医疗损害赔偿包括哪些内容?
- 10 / 医疗纠纷的民事诉讼有时效吗?
- 10 / 医疗事故赔偿包括哪些范围?
- 11 / 什么是医疗事故?
- 11 / 什么是医疗技术事故?
- 12 / 什么是医疗差错?
- 12 / 医疗事故造成患者丧失劳动能力的赔偿范围有哪些?
- 12 / 医疗事故赔偿范围的计算标准和赔偿方式是什么?
- 13 / 当事人对医疗事故处理有争议时怎么办?
- 13 / 复议期限多长?
- 14 / 患者在医疗纠纷中的诉讼权利有哪些?
- 15 / 患者在诊疗过程中有哪些义务?
- 16 / 椎管内麻醉常见的医疗过失有哪些?
- 16 / 全身麻醉常见的医疗过失有哪些?
- 17 / 针刺麻醉常见的医疗过失有哪些?
- 17 / 麻醉的意外事故有哪些?
- 19 / 输血的医疗事故范围有哪些?
- 20 / 中医中药的医疗事故范围有哪些?
- 21 / 化验检查中的医疗事故范围有哪些?
- 22 / 放射诊断中的医疗事故范围有哪些?
- 22 / 个体诊所出现医疗事故怎么办?
- 22 / 怎样认定假药?
- 23 / 哪些医疗事故追究刑事责任?
- 23 / 医疗事故怎么赔偿?
- 24 / 申请医疗事故鉴定应提交哪些材料?
- 25 / 病人对医疗鉴定结论有异议时怎么办?

- 25/医疗事故鉴定程序有哪些?
27/医疗方面的具体法律、法规有哪些?
27/构成医疗过失赔偿的因素有哪些?
28/当病人认为是或可能是医疗事故时怎么办?
29/哪些医疗机构无权自行调查处理医疗事故和医疗纠纷?
29/医疗事故的有关善后事宜怎么办?
30/医疗事故中精神损害赔偿范围有哪些?
30/医疗事故中分割了病人的名誉权怎么办?
31/生产、销售假药将受到哪些处罚?
31/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疗器械将受到哪些处罚?

食品卫生

- 33/食品生产经营需办哪些手续?
33/食品卫生由哪个部门管理?
34/哪些食品禁止生产经营?
35/违法的食品生产经营的处罚办法有哪些?
37/食品生产经营行政处罚由谁做出?
37/食品经营生产者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时怎么办?
38/食品卫生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有哪些?
39/送检食品样品的期限有规定吗?
39/被检单位或个人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时怎么办?
39/哪些卫生问题将会受到行政处罚?

- 40/由卫生质量受到行政处罚不服时怎么办?
- 40/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有哪些规定?
- 41/申领卫生许可证有哪些程序?
- 42/卫生许可证管理还有哪些规定?
- 42/一些公共场所的主要卫生指标是怎么规定的?
- 44/餐馆卫生要求有哪些?
- 45/理发店经常性卫生要求有哪些?
- 46/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怎么办?
- 47/怎样鉴别粮食品质?
- 48/怎样鉴别食用植物油品质?
- 48/怎样鉴别肉及肉制品的品质?
- 49/怎样鉴别乳及乳制品的品质?
- 49/怎样鉴别调味品的品质?
- 50/怎样鉴别饮料及冷饮食品的品质?
- 51/怎样鉴别真假白酒?
- 52/怎样鉴别优劣啤酒?
- 53/怎样鉴别水产品类的品质?
- 54/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食品会判罪吗?

消费保护

- 55/消费者有哪些权益?
- 56/消费者协会具有哪些职能?
- 57/国家在保护消费者权益方面有哪些措施?
- 58/经营者的哪些行为属于违法行为?

- 59/经营者对消费者侵权有哪些处理方法?
- 60/消费者与经营者发生争议怎么办?
- 61/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向谁要求赔偿?
- 62/消费者购买“三无”鞋类怎么办?
- 62/销售假种子有哪些主要表现?
- 63/选购良种时要注意些什么?
- 64/化肥一般有哪些分类?
- 64/怎样鉴别化肥?
- 66/农药一般有哪些分类?
- 68/怎样鉴别农药?
- 69/哪些化肥实行专营?
- 70/哪些农药实行专营?
- 70/农药化肥应到哪里购买?
- 70/常见的饲料有哪些种类?
- 72/怎样鉴别饲料?
- 74/实行“三包”的产品由谁负责“三包”?
- 74/国家规定的第一批“三包”商品有哪些?
- 75/第一批“三包”商品的具体内容是什么?
- 76/销售者对“三包”商品承担什么责任?
- 76/修理者对“三包”商品承担什么责任?
- 76/生产者对“三包”商品承担什么责任?
- 77/“三包”商品的期限怎么计算?
- 77/“三包”期限内商品出了问题时怎么办?
- 79/哪些情况不实行“三包”?
- 79/消费者因“三包”问题发生纠纷时怎么办?
- 80/消费者与经营者发生权益争议时可否向工商所投诉?
- 81/公民外出旅行要注意哪些问题?

- 83/消费者权益受到侵害时怎么办?
- 83/消费者怎样向消协投诉?
- 84/各级消协是怎样分工的?
- 85/投诉后的时限有规定吗?
- 85/消协受理消费者的哪些投诉?
- 85/消协不受理消费者的哪些投诉?
- 86/消费者与经营者发生权益争议时怎么办?
- 86/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接受消费者申诉有管辖吗?
- 87/消费者具备什么条件才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诉?
- 87/消费者怎样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诉?
- 88/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消费者的哪些申诉不予受理?
- 88/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消费者申诉调解不成时怎么办?
- 88/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消费者申诉受理有无期限?
- 89/销售者与生产者订立合同的能免除“三包”责任吗?
- 90/农业机械产品销售者承担哪些责任?
- 90/农业机械产品生产者承担哪些责任?
- 91/农业机械产品修理者承担哪些责任?
- 92/农业机械产品“三包”有哪些范围和期限?
- 93/农业机械产品在“三包”期内出现问题怎么办?
- 96/农业机械产品对哪些情况不实行“三包”?
- 97/摩托车“三包”凭证必须包括哪些内容?
- 98/摩托车“三包”期限如何规定的?
- 99/摩托车生产者承担哪些责任?
- 99/摩托车销售者承担哪些责任?

- 100/摩托车修理者承担哪些责任?
101/“三包”期内的摩托车在什么情况下可以修理?
101/“三包”期内的摩托车在什么情况下可以更换?
102/“三包”期内的摩托车在什么情况下可以退货?
103/摩托车在什么情况下不予“三包”?
104/摩托车“三包”性能故障有哪些?
107/化妆品造成他人损害时怎么办?
108/美容造成他人损害时怎么办?
109/强迫消费者购买商品怎么办?
109/如何识别劣质家具?
111/怎样识别“米”猪肉?
112/怎样识别注水猪肉?
112/怎样识别注水家禽?
113/怎样鉴别香菇?
114/怎样识别假盐?
115/怎样鉴别果酒?
115/怎样鉴别茶叶?
116/怎样挑选彩电?
118/怎样挑选电冰箱?
119/怎样挑选洗衣机?
120/怎样挑选电风扇?
122/怎样挑选微波炉?
122/怎样挑选日光灯管?
123/怎样挑选保温瓶?
124/怎样挑选自行车?
125/价格违法行为有哪些?
125/缺斤少两如何界定?
126/哪些商品属于伪劣商品?

- 127/怎样鉴别假冒伪劣商品?
- 130/非因销售者的原因而导致销售产品质量违约时怎么办?
- 130/怎么认定产品缺陷?
- 132/缺陷产品造成损害时受害人向谁请求赔偿?
- 132/产品缺陷造成的损失如何赔偿?
- 133/产品损害发生后受害人提起诉讼的时效有多长?
- 133/美容失败致人损害时怎么办?
- 135/化妆品造成人体损害时怎么办?
- 136/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会判罪吗?
- 137/生产不符合保障人身安全规定商品会判罪吗?
- 137/生产销售假农用品的会判罪吗?
- 138/生产不符合标准化妆品的会判罪吗?
- 138/经营者的哪些行为属欺诈消费者?
- 139/经营者提供商品或服务有欺诈行为时怎么赔偿?
- 139/使用高毒农药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医疗用药

●为什么说公民有病要到合法医疗机构就医？

只有合法医疗机构才具有医治病人的执业资格,如果出现医疗事故后才可能向有关部门申诉处理。而非法医疗机构造成患者损失的,患者无从申诉,以致得不到应有的处理。

●什么是合法的医疗机构？

符合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具备的条件,并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办理,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单位为合法医疗单位。合法医疗单位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中诊疗科目、诊疗时间和收费标准都是挂在明显处所的,就诊者可凭此确认。

●手术前属于医疗事故的范围有哪些？

(一)手术前对手术治疗的准备工作不充分,不做必要的化验和检查,手术医师心中无数,采取打开看的轻率态度,盲目开刀手术,因而造成医疗过失。

(二)手术前对手术区的备皮不合要求,备皮不干净,手术区的皮肤原有皮肤感染病灶,手术前未做

必要的处理,造成手术后伤口的化脓感染等。

(三)手术前未充分考虑手术的难度,未做输血准备工作,待手术中发生变化急需输血时而措手不及,血库找不到同型血,造成不良后果等。

(四)手术前在患者体表划错手术部位,开错刀,左胸部手术而开了胸部右侧等。

(五)手术前未给患者用药,造成手术中因肌肉紧张而操作困难、麻醉失败等。

(六)手术前对患者未做详细的内科检查,未排除手术禁忌症,如为严重糖尿病患者做外科手术,造成手术后伤口经久不愈合、感染等。

●手术中属于医疗事故的范围有哪些?

(一)手术粗暴,可以误伤手术对象以外的其他脏器或组织,后果尤为严重的是切伤重要血管。

(二)手术室制度不健全,器械使用的职责不分明,清腹马虎,不按制度严格清点,以致手术后遗留纱布、止血钳等异物在体腔内,使病人蒙受极大的伤害与痛苦。

(三)手术后观察病情变化十分重要,任何疏忽与放松均会造成前功尽弃,酿成苦果。

(四)与手术有关的医疗事故,还有错开手术部位、摘错器官的。

(五)手术违章操作。手术是外科治疗的主要及关键性措施,要做好手术,需要熟悉有关的基础医学和其他科学知识。手术基本操作的规则是做到准

确、细致、轻巧和迅速。基本操作时,如切开、分离、显露、止血等,应尽可能减少组织创伤、失血或细菌感染等。

●手术中不属于医疗事故的范围有哪些?

(一)在药物(包括生物制品)正常剂量的治疗过程中发生的副反应,不属于医疗事故;

(二)按手术操作规程进行,手术后发生的肠粘连、出血等;

(三)手术过程中,因手术部位严重粘连、解剖畸形、肿瘤浸润等原因而损伤周围组织或脏器的,不属于医疗事故;

(四)由于病人凝血机制障碍造成手术后广泛渗血,或肝、脑、肾、心血管等重要脏器手术后发生创面渗血或弥散性出血等不属于医疗事故;

(五)按照常规施行的手术后发生的肠痿、胆痿、膈下脓肿、切口感染等并发症,不属于医疗事故。

●用药属于医疗事故的范围有哪些?

(一)用药剂量上的过失。

1. 用药剂量过大常见于小儿科用药,儿童患者的用药是根据体重按比例用药的,而有的医师嫌麻烦,采用估计用药,或盲目将成人剂量用于儿童。

2. 不按规则用药,使用某种有毒或有副作用的药物时间过久,造成不良后果。

3. 按规定用药,用药剂量过小,不能达到治

疗效果,延误病情,造成不良后果。

4. 激素类药物的使用,特别是已经长期使用,想停用该药时,不要骤然停药,要逐渐减少用药剂量,直到终止。

(二)错用药物。

错用药物的常见原因是将药物外形相似,然而性状和作用截然不同的两种药物错用所构成。最常见的原因是药物错放部位,自信不会错误不加核对地被错用。错用药的事故一旦发生,大多造成病员死亡,或终身残废的严重后果。

(三)药物过敏性休克。

1. 一般反应,手、口、眼、全身性瘙痒,皮肤潮红,大汗,荨麻疹和血管神经性水肿。

2. 消化系统,腹痛、呕吐、腹泻及黑便等。

3. 呼吸系统,喷嚏、咳嗽、胸部紧迫感、喘鸣、呼吸困难、发绀、呼吸衰竭。

4. 循环系统,畏寒、发热、面色苍白、脉细弱、低血压、虚脱、心律不齐(早搏、房颤等)或心跳骤停。

5. 中枢神经系统,头晕、眼花、烦躁不安、意识丧失、抽搐、昏迷、大小便失禁等。

(五)过期失效药品事故。

使用过期失效的药品,多数是医疗方面不考虑患者方面的利益,只考虑医院的经济不受损失;或者药房工作人员的失职行为造成的。以失效的过期药充当好药卖给病人,未经药检部门的化验,有意推销失效药品,造成对患者的不良后果,都是违法的行

为。

只要发生对患者的不良后果,无论是出于何种动机,都要对后果承担责任。

●哪些属于护理方面的医疗事故?

(一)因护理不周,观察病人不细心,不按时巡视病房,患者病情变化或病情恶化未能及时发现,失去抢救时机,甚至患者何时死亡均不能准确记录等均属责任过失。

(二)对神志不清昏迷状态下的患者、行动不能自理的患者、小儿患者等,不认真执行护理规则,不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发生患者坠床,造成头部及其他部位的外伤,脑震荡、骨折、各种引流管及静脉输液脱出、气管切开病人的气管套管脱出堵塞,窒息死亡者,均属护理方面的责任事故。

(三)护理工作失职,只管治疗,对患者的反常思想情绪不细心观察,不采取防范措施,不能和患者保持融洽的关系,不做必要的思想开导工作,甚至违反保护性医疗制度,有意无意地向患者透露病情及不良的愈后情况,使患者悲观失望,丧失对疾病的治疗信心,特别是使疑难病的患者产生厌世自杀的念头,并寻机自杀等。

(四)护理工作中由于交接班不细,不执行床旁交接班制度,心中无数,遗忘医嘱,遗忘危重患者的特殊处理,而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等。

(五)护士不认真执行医嘱,错抄医嘱,遇到疑难